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

101年4月30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通過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
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所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所長由本所全體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候選人，於所務會議遴選之。
- 三、本所所長遴選作業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2 至3 個月或出缺後1 個月內，由現任(代理)所長召開遴選會議完成之。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專任教師2/3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。
- 四、所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位選舉人1 票，就候選人中圈選。每票最多圈選2 人，依得票數前2 名者為所長被推薦人選，再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。
- 五、所長任期3 年，得連任1 次。所長於任期屆滿3 個月前，有意願者就其連任案由全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，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2/3以上(含)，則報請校長續聘之。如同意票數未達2/3 時，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。所長任期3 年，得連任1 次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